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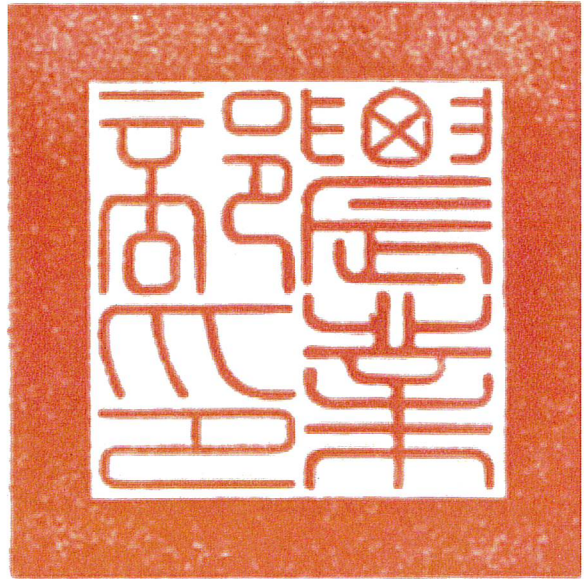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441047號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
「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線

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 一、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扶植竹產業振興，輔導民眾依法執行竹林伐採作業及生產竹材，發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以促進竹林更新，維護竹林健康，提升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公益功能，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獎勵之對象，為竹林之所有權人、具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之人，並實際從事竹林經營管理者（以下簡稱竹林所有人）。
- 三、 本規範獎勵之竹林，應位於下列土地之一：
 - (一) 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二)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原住民保留地。
- 四、 本規範獎勵之竹林，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竹林所在土地面積達零點一公頃以上，並以竹為經營主體，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
 - (二) 竹林應以孟宗竹、桂竹、長枝竹、薊竹、轎篙竹等經濟竹種為主要竹種，且所占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竹林所在土地無濫墾、濫伐、擅伐等情事。
 - (四) 竹林所在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部造林獎勵金或本規

範獎勵金。

本規範所稱竹林所在土地，指竹林所在之單筆地號土地或單筆租地範圍。

執行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以完成竹林伐採作業之年度，為發給（領取）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之年度。

五、本規範獎勵之竹林，其執行竹林伐採作業，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取得下列伐採許可或證明文件之一：

1. 在森林區域內之竹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規定取得採取許可證，或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取得採運許可證並辦理查驗。
2. 在森林區域外之竹林，向竹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單位）申請辦理伐採後之勘查，並取得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 竹林伐採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竹林伐採作業之面積，達竹林所在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2. 竹林擇伐作業之竹支數，達竹林所在土地內竹支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竹林伐採後，實際搬出之可利用竹材支數，達每

公頃一千支以上；竹林所在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計算。

六、前點第一款第二目之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應由竹林所有人向竹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單位）申請辦理伐採後之勘查，經受理機關（單位）派員勘查認定竹林有執行伐採作業，且伐採規模符合前點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報請核准機關發給。

七、本規範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金額，依竹林伐採規模，分別如下：

(一) 伐採規模符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以實際伐採面積計算，每公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實際伐採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計算，並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無條件捨去。

(二) 伐採規模符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依實際搬出之可利用竹材支數計算，每支發給新臺幣十元，每公頃獎勵支數為至少一千支、至多三千支；竹林所在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其獎勵支數之上、下限，按面積比例計算。

八、本規範獎勵之受理機關（單位）及核准機關如下：

(一) 國有林租地、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租地：由竹林所在地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各地區分署）工作站受理；各地區分署核

准。

- (二) 公有林租地、私有地：由竹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三) 大學實驗林之租地：由竹林所在地之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各地區分署核准。
- 九、申請本規範獎勵，應由竹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之一及附件二之二），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向竹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 (一) 竹林所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於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檢附地籍圖謄本；其他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三) 竹林所在土地為共有者，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權利人同意書（如附件二之三）；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位置圖。
 - (四) 具竹林之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者，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經營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不全者，受理機關（單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本規範獎勵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之申請期間，本部得視實際情況，公告延長。

- 十、提出前點申請者，應於完成竹林伐採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採取許可證、採運許可證或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影本，及其他必要之佐證資料或文件，通知受理機關（單位）辦理初審。

提出前點申請時，已完成竹林伐採業者，應於申請時一併依前項規定進行通知。

- 十一、受理機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點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派員會同竹林所有人勘查竹林現況辦理初審（勘查審查表如附件三），並依初審結果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初審結果符合本規範獎勵規定：填具請領清冊（如附件四），併同初審結果及申請案件之文件資料，報請核准機關審查。
- (二) 初審結果不符合本規範獎勵規定：將初審結果及申請案件之文件資料，報請核准機關審查。

- 十二、核准機關收受依前點規定所報之請領清冊、初審結果及申請案件之文件資料後，應逐件審查，確認符合本規範獎勵規定者，核准其申請，發給竹林生產

更新獎勵金，確認不符合者，不予核准其申請，不發給獎勵金。

十三、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其申請；已核准者，應予撤銷，已發給獎勵金者，並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所領取之金額：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二) 不符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或第九點所定申請期限。
- (三) 提供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之文件資料。
- (四)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受領。

十四、受理機關（單位）得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醒尚未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通知辦理初審之申請人，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並通知辦理初審。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採業者，得撤回申請。

十五、核准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當年度民眾申請案件之數量、竹林面積及竹材支數，研提所轄區域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計畫，送由本部按年度預算情形，核定各核准機關執行計畫所需經費，逕撥予核准機關辦理。

每年度可受理之獎勵總面積、申請人得申請之

竹林面積及竹材支數上限，應以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額度為原則，並由本部視經費及實際申請情形調整。

核准機關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計結案報告書併同提領清冊影本（如附件五）送本部備查。

- 十六、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範獎勵，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由本部於辦理期限屆至前六個月，檢討本規範獎勵執行情形，以供後續相關獎勵措施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第五點附件一、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修正規定

一、申請人(竹林所有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會勘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竹林伐採區域基本資料：

(一)竹林地點(地段地號)：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

(二)土地登記面積：_____公頃

(三)用地類別：非林地，_____用地

(四)竹林實際種植面積：_____公頃

四、伐採作業方式 皆伐：伐區_____公頃

擇伐：伐區_____公頃

五、認定竹林有伐採作業事實，伐採後現況為：

皆伐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擇伐率： %，擇伐作業之竹支數超過該筆土地區域內竹支總支數三分之一以上。

伐採後實際搬出支數每公頃達一千支以上。

上開非林地之竹林更新情形，特此證明。

此給竹林所有人

存執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正本由竹林所有人存執，副本抄送鄉(鎮、市、區)公所歸檔備查。
2. 本證明書僅供竹林所有人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使用，且不得作為買賣之證明。

第九點附件二之一、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申請書修正規定

本年度受理編號：_____ 正面

_____年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	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人			
竹種		竹林種植面積 (公頃)		

二、檢附資料

<p>(一)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登記謄本<input type="checkbox"/>地籍圖謄本<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input type="checkbox"/>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二)非單獨所有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分管契約書及位置圖 (三)竹林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已完成竹林伐採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林地)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竹林更新證明書(非林地)</p>

此致

受理機關：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 分署
 或 ____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文件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受理單位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	------	--------	-------

備註：

1. 得申請竹林更新獎勵條件：

- (1) 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或位於林業用地(含租地)。
- (2) 土地面積為0.1公頃以上，並以竹為經營主體，限孟宗竹、桂竹、長枝竹、蔴竹、轆篙竹等經濟竹種為主要竹種，經濟竹種占比至少50%以上，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
- (3) 完成竹林伐採作業。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以完成竹林採伐作業年度作為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之年度。
- (4) 無濫墾、濫伐、擅伐之情事。
- (5) 竹林所在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部造林獎勵金或本規範獎勵金。

2. 填寫本申請書相關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書應填寫事項包括切結書。
- (2) 未檢附金融帳號存摺影本者，得另載明審核通過後，本獎勵金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號與帳戶。
- (3) 除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4) 竹林所在土地為共有者，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權利人同意書(如附件二之三)；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位置圖。
- (5) 具竹林之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者，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經營之證明文件。

4. 請領本獎勵金之竹林所有人，應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倘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採業者，得撤回申請。

5. 竹林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准機關應不予核准其申請。

- (1)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2) 不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所定條件。
- (3)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 (4)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受領。

6.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農業部「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第九點附件二之二、切結書修正規定

茲本人願依農業部「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以下稱本規範)規定，申請_____年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地點：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地籍面積：_____公頃，核定竹林種植面積：_____公頃)，並領取政府獎勵新臺幣_____元整，同意接受受理機關(單位)及核准機關之指導，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由_____核准機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

具切結人姓名：_____ 用印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住址：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九點附件二之三、土地權利人同意書修正規定

本人同意____鄉（鎮、市、區）__段__小段__地號之土地由____
_____申請並領取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點附件三、竹林生產更新勘查審查表修正規定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人				
竹種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林地-竹林更新證明書

三、勘查、審查結果

(一)竹林實際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竹林所有人通知完成竹林伐採作業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伐採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皆伐：伐區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擇伐：伐區_____公頃 (四)伐採作業事實為：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認定竹林現場有伐採作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所附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林地，認定竹林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下列伐採作業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發竹林更新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採皆伐作業，皆伐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1/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採擇伐作業，擇伐率：__%，擇伐作業之竹支數超過該筆土地區域內竹支總支數1/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伐採後實際搬出支數每公頃達一千支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勘查無竹林伐採作業事實。

四、勘查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勘人員：竹林所有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章

檢測人員：

初審意見：符合 不符合，理由：

本年度受理編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	------	--------	-------

第十一點附件四、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修正規定

____年度「(機關名稱)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

機關名稱：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 編號	受理 時間	姓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住址	竹林地點			地籍 面積	用地 類別	竹林種植 (更新) 面積	竹 種	勘查 日期	伐採作業 事實	備註(證明文件)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核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第十五點附件五、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提領清冊修正規定

年度「(機關名稱)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提領清冊

受理 編號	受理 時間	姓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住址	竹林地點			地籍 面積	用地 類別	竹林種植 (更新) 面積	竹 種	伐採 作業 方式	更新 獎勵金	受領人帳號	備註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核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第五點附件一、竹林生產更新證明書

一、申請人(竹林所有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會勘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竹林伐採區域基本資料：

(一)竹林地點(地段地號)：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

(二)土地登記面積：_____公頃

(三)用地類別：非林地，_____用地

(四)竹林實際種植面積：_____公頃

四、伐採作業方式 皆伐：伐區_____公頃

擇伐：伐區_____公頃

五、認定竹林有伐採作業事實，伐採後現況為：

皆伐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擇伐率： %，擇伐作業之竹支數超過該筆土地區域內竹支總支數三分之一以上。

伐採後實際搬出支數每公頃達一千支以上。

上開非林地之竹林更新情形，特此證明。

此給竹林所有人

存執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正本由竹林所有人存執，副本抄送鄉（鎮、市、區）公所歸檔備查。
2. 本證明書僅供竹林所有人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使用，且不得作為買賣之證明。

第九點附件二之一、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申請書

本年度受理編號：_____ 正面

_____年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	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人				
竹種			竹林種植面積 (公頃)		

二、檢附資料

<p>(一)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登記謄本<input type="checkbox"/>地籍圖謄本<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input type="checkbox"/>金融帳號存摺影本</p> <p>(二)非單獨所有之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分管契約書及位置圖</p> <p>(三)竹林合法使用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四)已完成竹林伐採業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林地)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竹林更新證明書(非林地)</p>

此致

受理機關：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

分署

或 ____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文件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受理單位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	------	--------	-------

背面

備註：

1. 得申請竹林更新獎勵條件：

- (1)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或位於林業用地(含租地)。
- (2)土地面積為 0.1 公頃以上，並以竹為經營主體，限孟宗竹、桂竹、長枝竹、蔴竹、籐篙竹等經濟竹種為主要竹種，經濟竹種占比至少 50%以上，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
- (3)完成竹林伐採作業。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以完成竹林採伐作業年度作為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之年度。
- (4)無濫墾、濫伐、擅伐之情事。
- (5)竹林所在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部造林獎勵金或本規範獎勵金。

2. 填寫本申請書相關注意事項：

- (1)本申請書應填寫事項包括切結書。
- (2)未檢附金融帳號存摺影本者，得另載明審核通過後，本獎勵金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號與帳戶。
- (3)除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4)竹林所在土地為共有者，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權利人同意書（如附件二之三）；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位置圖。
- (5)具竹林之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者，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經營之證明文件。

4. 請領本獎勵金之竹林所有人，應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倘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採業者，得撤回申請。

5. 竹林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准機關應不予核准其申請。

(1)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2) 不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所定條件。

(3)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4)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受領。

6.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農業部「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第九點附件二之二、切結書

茲本人願依農業部「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以下稱本規範）規定，申請_____年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地點：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地籍面積：_____公頃，核定竹林種植面積：_____公頃），並領取政府獎勵新臺幣_____元整，同意接受受理機關(單位)及核准機關之指導，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由_____核准機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

具切結人姓名：_____ 用印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住址：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點附件二之三、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_鄉（鎮、市、區）___段___小段___地號之土地由
_____申請並領取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絕無異議。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點附件三、竹林生產更新勘查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使用人				
竹種					

二、檢附資料

- 林地-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正反面影本
- 非林地-竹林更新證明書

三、勘查、審查結果

- (一)竹林實際種植面積：_____公頃。
- (二)竹林所有人通知完成竹林伐採作業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伐採作業方式皆伐：伐區_____公頃 擇伐：伐區_____公頃
- (四)伐採作業事實為：
- 林地，認定竹林現場有伐採作業情形，符合不符合所附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記載事項。
- 非林地，認定竹林現場符合不符合下列伐採作業情形之一，補發不補發竹林更新證明書。
- 現場採皆伐作業，皆伐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 1/3 以上。
- 現場採擇伐作業，擇伐率：__%，擇伐作業之竹支數超過該筆土地區域內竹支總支數 1/3 以上。
- 伐採後實際搬出支數每公頃達一千支以上。
- 現場勘查無竹林伐採作業事實。

四、勘查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勘人員：竹林所有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章

檢測人員：

初審意見：符合 不符合，理由：

本年度受理編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	------	--------	-------

第十一點附件四、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

____年度「(機關名稱)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

機關名稱：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受理時間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竹林地點			地籍面積	用地類別	竹林種植(更新)面積	竹種	勘查日期	伐採作業事實	備註(證明文件)
					地段	小段	地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核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Reward Directions For Bamboo Forest Production and Renewal Incentives</td> </tr> </table>	中文	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英譯	Reward Directions For Bamboo Forest Production and Renewal Incentives
中文	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英譯	Reward Directions For Bamboo Forest Production and Renewal Incentive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